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2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3、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及拟投入金额:(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21,863.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1,863.00万元人民币;(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人民币;(3)北美生产基地仓储及物流中心建设,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4)剩余资金35,813.43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前年度)	951,455,110.9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本期)	486,465,277.03
减:手续费支出	199,634.73
加:利息收入	25,044,712.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1,661,616.04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案由: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1,614,861.65元及本案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1,614,861.65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5%。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裁决结果或者以双方和解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就《零件采购合同》、《D22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等合同的相关争议针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请求。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仲裁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广州市

(二)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索赔款、保证金等共计:人民币41,614,861.65元;

2、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历史背景与案件事实

1、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相关《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为小鹏汽车开发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总成。2019年3月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零件采购合同》,2021年4月13日,公司与小鹏汽车签订了《D22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以下简称"D22项目补充协议")、《零部件物料/价格协议》等相关协议。

2、因小鹏汽车旗下关联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小鹏")逾期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19,703,411.59元以及因肇庆小鹏部分订单的货物一直未提货,导致公司成品库存积压,计人民币2,083,800.46元。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于2022年11月14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肇庆小鹏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公司亦对上述异议提出了异议,目前该案的管辖异议程序尚在审理中。

3、近日,小鹏汽车就《零件采购合同》、《D22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及价格协议》等合同的相关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程序。就小鹏汽车提起的该仲裁程序,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小鹏汽车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1,614,861.65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5%。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案件证据材料分析,公司认为小鹏汽车主张与合同约定的事实情况严重不符,其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是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裁决结果或者以双方和解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并将聘请专业仲裁律师,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坚决、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3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现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前年度)	951,455,110.9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本期)	486,465,277.03
减:手续费支出	199,634.73
加:利息收入	25,044,712.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1,661,616.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	126,232,691.70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活期	43,690,125.48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活期	433,397.55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活期	2,121.97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活期	126,059.17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活期	28,305,786.92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活期	143,431,083.0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活期	2,691.59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活期	28,943,429.2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66	活期	70,494,229.38
合计			441,661,616.04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4,882,408.57
合计		137,510,149.18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886.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3,350,000.00
2	律师费	1,4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	1,720,886.10
合计		6,470,886.10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1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资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121.31(见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7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9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是	47,000.00	34,137.20	34,137.20	5,082.77	17,356.98	16,780.23	50.8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50,000.00	34,000.82	34,000.82	7,112.25	14,113.07	19,887.75	41.5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3,000.00	620.49	620.49	0.00	620.49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是	80,000.00	111,362.80	111,362.80	36,451.50	111,701.50	-338.70	100.30(见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0.00	0.00	7,000.00	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87,121.31	187,121.31	48,646.53	143,792.04	43,329.28	76.84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月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647.62万元差异,系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

注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34,137.20	5,082.77	17,356.98	50.8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34,000.82	7,112.25	14,113.07	41.5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	7,000.00	7,000.00	0.00	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1,362.80	111,362.80	36,451.50	111,701.50	100.30(见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0	620.4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合计		187,121.31	187,121.31	48,646.52	143,792.04	76.84	—		—	—

项目		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1、变更原因: 受2020以来外部不利环境和软硬件更新迭代影响,该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公司拟调减投资金额并更新项目实施时间。从项目投资构成看,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用投资金额的减少是项目投资金额减少的主要来源。公司出于加强成本控制并降低经营风险的考虑,通过对原有硬件设备的自主升级、改造,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并采用多项目共用同一设备的方式,大幅度降低了项目的硬件采购数量,致使该项目拟投入资金相较原计划有所减少。为了避免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对公司各项试验开发工作的影响,以及进一步降低北京研发中心的运营成本,公司已经将北京一部分试验和开发设备转移至精进菏泽。此外,该项目备案时间为2020年4月,公司于2021年10月上市,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 经过公司多方评估,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计划整体将位于普天园区的总部和研发中心迁至金辉园区,该项目的实施地也由普天园区变更为金辉园区。变更前项目计划时间为3年,预计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变更后新项目计划时间为从2023年1月开始,为期24个月。 2、履行程序: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速度高于预期,以及受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对精进菏泽的影响,公司及时响应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优化项目实施策略,将原项目中的一部分升级和优化工作结合到其他子公司建设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北美完成了部分项目工作的落实,在北美基地建设了一条行业领先的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减少。同时,精进菏泽仍然需要完成原项目计划的提升传动总成以及相应的齿和轴的加工能力与加工精度、箱体和端盖的加工能力与加工精度、定转子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装配的自动化水平、热处理能力、产品检测能力等计划。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优化了"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和更新了项目实施时间,将在菏泽基地继续落实完成"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前项目计划时间为3年,预计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变更后项目计划时间为从2023年1月开始,为期24个月。 2、履行程序: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变更原因: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百思特生产经营和供应链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严重影响了精进百思特的项目实施。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时地将部分精进百思特的产品转产到其他生产基地,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由于产品转产,公司压缩了精进百思特的厂房使用面积,减少了租用的厂房。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内部管理力度,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流程,在其他子公司实施了部分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因此,公司整体上对该项目的投入一直保持谨慎,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 2、履行程序: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计划在精进北美购买或建设的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仓储的压力,减少公司租赁仓库等支出,替代现有的租赁方式,避免到期难以续租等风险,同时从储运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大效益。基于此,公司研究决定,新增"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 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为位于美国密歇根州,Farmington Hills市的生产基地购买或建设配套的仓储物流中心。预计购买或建设的仓储物流中心的面积为85,000平方英尺(约7900平方米),包括仓库、购置货架、托盘、输送机等各类物流设备及信息系统设备,同时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管线、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北美生产基地物流处理能力,满足未来北美业务快速增长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与公司北美基地未来发展相匹配。同时,项目也有利于解决辅助生产工作对仓库的需求,提升仓储系统的使用效率。新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或者购买仓储物流建筑10,000.00万元人民币,软件及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约1,300.00万元人民币,改造建设升级其他费用400.00万元人民币,人员投入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本项目,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新项目计划时间自2023年1月开始,为期24个月。 2、履行程序: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原项目的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35,813.43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 2、履行程序: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如前文所述:"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百思特生产经营和供应链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严重影响了精进百思特的项目实施。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时地将部分精进百思特的产品转产到其他生产基地,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由于产品转产,公司压缩了精进百思特的厂房使用面积,减少了租用的厂房。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内部管理力度,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流程,在其他子公司实施了部分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因此,公司整体上对该项目的投入一直保持谨慎,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57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5
	小计	163.0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407.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小计	2,407.11
合计		2,570.17

二、2023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63.0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成品(非新冠产品),按以下两者孰高者计提跌价准备:①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②按照距有效期时间计提的金额。

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07.11万元,主要为新冠抗原产品成品及专用物料。公司结合目前及未来市场需求,预计新冠抗原产品成品及专用物料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已出现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并对新冠抗原产品成品及专用物料全额计提减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570.17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70.17万元。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为2,407.11万元,占比93.66%,后续若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3	英诺特	202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陈富康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电子邮箱:ir@innovita.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